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、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宁区新建校等学校教育仪器等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377.4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6.83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窗帘布/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马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永久性阻燃布/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马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窗帘轨道/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马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柔纱帘/m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马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防蚊纱窗/m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马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电动卷帘/m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马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毛毡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玉马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